

##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林奕竹

電話：22289111#69505

電子信箱：benjamin0826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10000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360100G\_1100006621\_ATTACH1.pdf、  
387360100G\_1100006621\_ATTACH2.pdf、387360100G\_110000662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本處辦理「臺中市110年公寓大廈輔導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」開始提供相關輔導協助(名額有限)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「臺中市110年公寓大廈輔導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落實社區自治，本處於前開計畫訂有「輔導本市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」、「輔導本市公寓大廈及管理組織正常運作」等輔導服務，可派員至有需要之公寓大廈提供相關協助，本年度委由「銘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」組成輔導團隊執行，本市公寓大廈得視需求依規向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提出申請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公寓大廈視需要利用。
- 三、有關本案輔導服務相關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：輔導對象為本市使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0/03/15



A71100007174 有附件





用執照領得日期在「93年1月2日前」之從未報備公寓大廈(從未取得組織報備證明)，並需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2人具名提出申請，推派1人為聯絡人。

(二)輔導公寓大廈及管理組織正常運作(參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管理委員會會議、協調會或說明會等)：

1、已成立管理組織：輔導日期與申請日期需距10天以上作業期，輔導對象為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(取得組織報備證明)，並由該管理組織具管理委員資格者提出申請。

2、未成立管理組織或未運作：輔導日期與申請日期需距10天以上作業期，輔導對象為本市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(未取得組織報備證明)，並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2人提出申請，推派1人為聯絡人。

四、本輔導為不收費之公益性質服務，基於社區自治精神，輔導內容係屬建議性質，相關程序仍應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社區規約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送「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表」、「輔導公寓大廈及管理組織正常運作申請表」如附，申請表格亦可至本處網站(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2199992/post>、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1523121/post>)下載。

六、另本府110年度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補助」(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1742411>



裝  
訂  
線

/post)、 「臺中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」  
(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2432140/post>)開放申請  
中，併請轉知有需要之公寓大廈可至前開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銘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(臺中專案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處公寓大廈管理

科  
電  
交  
2021/03/12  
15:32:23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